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郭國運

相 對 人 林家慶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09年度司票字第20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於原審主張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為背書人之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7,400,000元、到期日為民國109年8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抗告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。又相對人先於107年8月31日開立同額之本票，嗣收回該本票重開系爭本票，並在系爭本票上書寫「107年本票回收，重開109年」並簽姓名及日期「109年5月29日」，可明確得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即為109年5月29日，原裁定不察，以系爭本票未記載發票日駁回抗告人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更為合法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；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。又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參照）。是以簽發本票而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者或記載不清而難以辨識發票日者，依上開規定，不能認為有發票之效力。另執票人依票

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以其所執有
係有效本票為限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為背書人之系爭本票，其上並未記
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核與票據第120條第1項第6款本票應記
載發票年、月、日之規定不符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
定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票據，本件抗告人聲請本票強制執
行，不應准許。抗告意旨以相對人在系爭本票上載有「107
年本票回收，重開109年」並簽相對人姓名及日期「109年5
月29日」，可明確得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即為109年5月29日
云云，然上開記載之方式及位置均非在系爭本票正面發票日
欄之位置，且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為元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
司並非相對人，縱相對人有上開記載，亦與發票人無涉，準
此即難認發票人有為系爭本票發票日之記載。從而，原裁定
以系爭本票未記載發票日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
抗告人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彭淑苑

法 官 周美玲

法 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
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勻淨